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4日起，诺亚正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C类：001375
2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3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4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5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6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7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诺亚正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诺亚正行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53万股，不超过4,212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3日期间，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1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计划期限及方式：自2021年5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9,907,456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401,612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30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不低于1,053万股，不超过4,212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产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产业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2021年5月18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产业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3日期间，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1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094,836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401,612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49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本次增持后，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9,907,456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401,612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30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

五、增持主体承诺

产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太极实业股份。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05,872,42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20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行村、邓移好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转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4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500万元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6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7月05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1%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141-4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至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42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至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至2021-06-13	1,000	0.80%-2.7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6-03至2021-07-05	3,500	1.50%-3.3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7,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大部分已经实现盈利，但未来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竞争加剧，在无法完成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目标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时，均可能触发佰骏医疗的回赎义务，届时将对公司产生以下不利影响：

（1）若佰骏医疗无法向德维塔公司履行回赎义务时，则公司与康莱健康需按照50%：50%的比例对佰骏医疗回赎股权之付款义务内部分摊承担连带责任需按约定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即退回已收到的1.47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一半（7,350万元）并承担可能产生的利息；

（2）根据康莱健康目前的资产情况，若其股东不进行财务资助或增资扩股等其他方式以提高康莱健康资本实力，则康莱健康很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担保责任，届时德维塔公司将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向其支付前述款项，进而公司将全部承担支付股份回赎款项的义务，即全额退回已收到的1.47亿元股权转让款并承担可能产生的利息；

（3）如后续康莱健康及佰骏医疗无法向公司支付股份回赎款项，且处置康莱健康与佰骏医疗资产后仍不足以冲抵公司已支付的回赎款项时，将导致公司对佰骏医疗的初始投资本金8,006.12万元出现部分或全部损失；

2、针对佰骏医疗对公司的1.99亿元债务本息签署偿还协议（《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是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各方对本息偿还安排及拟签订的《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如各方已对前述本息偿还安排及《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借款人/贷款人自身原因或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各方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3、佰骏医疗在长沙设立新佰骏并实缴出资，是新佰骏获得4.50亿元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后续佰骏医疗所持新佰骏100%的股权与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佰骏医疗68.30%的股权将共同质押给德维塔公司以作为新佰骏借款的履约保障担保，若发生新佰骏无法偿还本息的情况，可能产生以下风险：

（1）公司、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需以各自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为限承担责任，即公司最大可能失去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的所有权；

（2）佰骏医疗最大可能失去新佰骏100%的股权的所有权，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价值大幅降低，进而使得公司对佰骏医疗的初始投资本金8,006.12万元出现部分或全部损失；

4、鉴于本次交易是与DaVita Inc.在新加坡的投资控股平台德维塔公司签约，受限于德维特公司自身实力（不考虑Davita Inc. 通过有效手段提升德维塔公司资金实力的情况下），其履约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若标的公司下属医院2021年产生的合并医疗业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DA）低于3,750万元，卖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以1.47亿元强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持股49%的少数股东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康莱健康双方约定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分摊。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306.61万元（经审计），2021年1-4月实现净利润-324.06万元（未经审计）。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1-4月的EBITDA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下属医院的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估上述对赌业绩的可实现性，并说明上述业绩指标设置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1、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下属医院合并医疗业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下文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计量单位）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累计达成	202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营业收入	26,220.43	9,185.31	2,493.81	1,942.90	2,417.25	2,331.35
净利润	-357.24	330.81	162.46	-176.65	218.46	126.55
折旧费	1,340.86	435.40	107.43	108.42	108.42	111.13
长期待摊摊销	519.80	198.36	47.72	48.07	48.02	54.55
无形资产摊销	24.33	7.81	1.94	1.94	1.94	1.99
财务费用	258.88	93.33	23.28	23.52	23.29	23.23
所得税	249.15	0.85	0.85	0	0	0
EBITDA	2,035.78	1,066.55	343.67	5.30	400.13	317.45

2021年2月，因收入减少（春节因素）、员工福利费用增加使得当月EBITDA偏低外，2021年1-4月的月均EBITDA约为350万元/月（不考虑2月数据），据此测算，预计5-12月可实现2,800万元，则全年EBITDA预计可达3,867万元。

2、2021年1-4月下属医院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娄底泰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江市佰骏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佰骏康原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新化佰骏金雁医院有限公司	桂阳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衡阳佰骏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常宁佰骏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邵东宋家塘佰骏医院有限公司	衡东佰骏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湘潭佰骏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1-4月累计收入达成	9,185.31	705.47	523.15	599.48	2,573.04	1,802.32	549.79	984.50	818.13	451.25	178.18
去年同期累计收入	7,431.41	551.93	439.56	471.77	1,888.71	1,372.79	574.71	1,040.73	581.34	395.91	113.95
同比增长率	23.60%	27.82%	19.02%	27.07%	36.23%	31.29%	-4.34%	-5.40%	40.73%	13.98%	56.36%
2021年1-4月累计EBITDA	1,066.55	135.32	95.53	55.59	681.14	102.23	36.61	147.10	-14.66	-133.98	-38.32
去年同期EBITDA	291.57	58.45	52.68	2.75	295.52	-76.28	42.17	173.12	-56.95	-148.69	-51.19
同比增长率	265.79%	131.50%	81.33%	1,919.11%	130.49%	不适用	-13.17%	-1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1年1-4月下属医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据《中国慢性肾病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成人慢性肾脏发病率高达10.80%，以目前湖南人口总数及终末期肾病患者确诊数年均增长率（10%左右）进行测算，未来肾病医疗市场增量潜力较大。根据佰骏医疗对湖南省内市场进行调研的数据显示，湖南肾病医疗市场依然以公立医院为主，民营肾病医疗市场集中度较低，进入湖南肾病医疗市场的连锁型肾病医疗企业较少，民营肾病医疗主要以分散在各地市县的非连锁型民营医院为主。经过数年发展，佰骏医疗旗下的医院数量及血透中心数量、血透设备保有量、服务的透析患者数、血透中心年收入等各项指标在湖南民营肾病医疗机构中排名均靠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上表数据，收入综合增长速度为24%，EBITDA增长速度达266%，除湘潭佰骏肾病医院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邵东宋家塘佰骏医院有限公司、衡东佰骏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受去年疫情医院被征收暂停营运，恢复运营后收入增长缓慢）处于亏损外，其他医院EBITDA均为正数。

3、同行业可比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年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预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未来12个月）	预测EBITDA增长率
1	000516.SZ	国际医学	健康医疗服务	53,831.20	123,345.04	129.13%
2	600763.SH	通策医疗	医疗服务的投资	78,363.96	151,442.05	93.25%
3	002044.SZ	美年健康	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	183,051.10	234,318.00	28.01%
4	300015.SZ	爱尔眼科	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	295,017.16	545,158.80	84.79%
平均数						83.80%
中位数						89.02%
佰骏医疗			肾病医疗服务	2,035.78	3,750.00	84.20%

注：上表中的预测数据来自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主要来自券商研究机构根据行业及企业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由上表可知，佰骏医疗预测的EBITDA增长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4、本次确定的EBITDA目标数据是各方基于佰骏医疗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并结合佰骏医疗历史运营数据综合商议拟定。根据佰骏医疗2020年及2021年1-4月的EBITDA数据可以看出，佰骏医疗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同行业EBITDA增长率水平，且各子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尚佳，预计2021年佰骏医疗EBITDA数据可达到3,750万元的目标，但未来仍可能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成EBITDA目标。

（二）补充披露康莱健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评估其承担的履约能力，以及康莱健康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情况下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1、康莱健康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36	1,000.36
所有者权益	999.82	999.82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087	-0.0003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佰骏医疗实际实现的EBITDA不达标时，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有权行使强制回赎权，届时佰骏医疗应向德维塔公司支付股份回赎款项（即本金1.47亿元与可能产生的利息，下同）以回购31.70%的股份。在EBITDA退出等待期（德维塔公司行使强制回赎权之日起12个月内）内，佰骏医疗无法向德维塔公司支付股份回赎款项时，则公司与康莱健康按照50%：50%的比例对佰骏医疗回赎股权之付款义务内部分摊承担连带责任，且德维塔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或康莱健康中的任何一方承担支付义务。

根据康莱健康目前的资产情况，若其股东不进行财务资助或增资扩股等其他方式以提高康莱健康资本实力，则其很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担保责任。经与康莱健康控股股东唐煊卫先生沟通，其表示在前述情况出现时，将积极为康莱健康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与债券融资以履行相应的责任。若康莱健康通过上述途径仍然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则德维塔公司将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向其支付股份回赎款项。（《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德维塔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康莱健康中的任何一方向德维塔公司或德维塔公司指定的中国境内实体支付人民币1.47亿元款以及根据协议确定的利息。若康莱健康完全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时，则公司需要单方面支付）

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公司便可获得股权转让款1.47亿元的现金流入，故即使需要公司单方面支付股份回赎款项，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已就内部分摊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的相关事项与康莱健康进行商议（预计将在股份交割前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要求在代康莱健康履行相关责任时，康莱健康应将其持有的佰骏医疗全部股权及其他资产等质押/抵押给公司，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若康莱健康无法在商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关款项给公司时，则公司将要求康莱健康以其持有的等额佰骏医疗股权或其他资产抵偿公司代付的款项。在执行佰骏医疗股权或其他资产后，若出现其价值不足以冲抵公司已支付的回赎款项时，公司存在承担一定损失的风险。（预计最大风险敞口为股份回赎款项1.47亿元的50%即7,350万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

（三）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情况、未实现对赌业绩时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5,374.12万元，货币资金为18,354.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525.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51%（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38,852.81万元，长期借款为3,126.7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25.4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公司可获得股权转让款1.47亿元的现金流入，届时，公司货币资金将更加充裕。根据前述公司财务情况，如发生未实现对赌业绩并且佰骏医疗无法承担支付股份回赎款项时，公司的货币资金额度足以承担支付回赎股权的1.47亿元及利息款项，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未实现对赌业绩时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

（1）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强制回赎权的相关约定，佰骏医疗下属医院2021年度EBITDA低于3,750万元时，若德维塔公司行使强制回赎权并且佰骏医疗无法按约定支付股份回赎款项时，①佰骏医疗在EBITDA退出等待期内，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回赎义务，则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②若佰骏医疗无法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时，则公司需与康莱健康内部之间按照50%：50%的比例内部分摊股份回赎款项；③若康莱健康完全无法按照约定比例分摊，则公司需要单方面承担全部股份回赎款项，届时，公司将成为佰骏医疗与康莱健康的债权人。在佰骏医疗与康莱健康无法偿付该笔债务时，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处置佰骏医疗与康莱健康旗下资产或股权等多种方式来维护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若相关资产或股权处置后仍不足以偿还公司承担的回赎款，则公司将面临1.47亿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的坏账损失。

（2）依据《可转债协议》担保条款的相关约定，方盛制药、康莱健康和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佰骏医疗68.30%的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作为贷款担保，如发生对赌业绩未达标的情形时，长沙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借款主体，以下简称“新佰骏”）需在约定还款期限内还款。如新佰骏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需以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为限承担责任，即公司最大风险敞口为失去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的所有权。

3、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的市场拓展能力已经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大部分医院已经实现盈利，但未来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佰骏医疗2021年无法完成本次确定的EBITDA目标；或因佰骏医疗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事项，届时均可能触发佰骏医疗的回赎义务。在佰骏医疗无法履行支付回赎股权款时，进而公司与康莱健康需各自承担佰骏医疗回赎股权之付款义务50%的连带责任，即支付7,350万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如康莱健康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时，公司需支付全部的股份回赎款项。在上述情形下，则公司最大可能形成与股份回赎款项等额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可能产生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则公司最大风险敞口为出现1.47亿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的坏账损失。

（2）如德维塔公司已经按《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向新佰骏发放贷款，在佰骏医疗2021年无法完成本次确定的EBITDA目标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事项时，德维塔公司有权行使《可转债协议》赋予的加速到期权利，届时若新佰骏无法按期归还债款，德维塔公司可能执行公司、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质押的股权偿还债款，被执行的佰骏医疗市场价值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则公司最大风险敞口为失去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所有权。如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将申请执行佰骏医疗的资产偿还公司因以持有的佰骏医疗14.20%股权为其债务担保所产生的损失。若佰骏医疗偿还德维塔公司借款后，已无法承担支付公司14.20%股权对应的债务时，则公司最大风险敞口为14.20%股权按照市场价格变现后的坏账损失。

（3）根据《可转债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佰骏医疗将新佰骏100%的股权作为担保质押给德维塔公司，如佰骏医疗下属医院2021年无法完成本次确定的EBITDA目标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时，德维塔公司可要求新佰骏归还债款，若新佰骏无法承担履约义务并且新佰骏的估值低于或等于4.50亿元时，佰骏医疗最大风险敞口为失去新佰骏100%的股权所有权。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价值大幅降低，进而使得公司对佰骏医疗的初始投资本金8,006.12万元出现部分或全部损失。

（四）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标的公司及康莱健康与德维塔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包括股权转让的收购价款、卖方须满足的先决条件、买方须满足的先决条件、与EBITDA相关的提前退出、赔偿等相关条款。

2.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了解了标的公司下属医院的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盈利能力等情况。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获取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年1-4月报表、科目余额表，简要对报表进行分析，标的公司2021年1-4月的营业收入、EBITDA指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5.获取佰骏医疗编制的《湖南省肾病医疗市场调研报告》，了解了湖南省肾病医疗市场环境(如经济状况、肾病医疗政策等)、市场现状(如血液透析市场规模及血透患者人均支出等)、佰骏医疗集团在湖南省肾病医疗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6.询问公司投资部负责人，了解了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指标的依据，及公司业绩对赌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对赌（标的公司下属医院2021年产生的合并医疗业务EBITDA不低于3,750万元）指标设置依据具有合理性，业绩对赌目标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二、公告披露，可转债协议约定，为佰骏医疗获取资金之目的，交易对方有意对佰骏医疗拟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4.5亿元借款，借款人成立后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将不低于2.50亿元，贷款利率为每年8%，借款期限为第一个提款日后的36个月，相关借款将用于标的公司主业发展，在法律允许情况下用于偿还佰骏医疗对上市公司的计息债务19,929万元。作为担保，公司和康莱健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贷款人。在贷款最终到期日前，贷款人有权选择将债权转股。在标的公司2021年EBITDA低于3,750万元时，贷款人有权决定取消全部贷款承诺，且相关借款立即到期；在交易对方行使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强制回赎权之日起满6个月后，借款人应按照未偿还金额的年利率15%单利支付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补充披露佰骏医疗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具体安排，偿还负债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安排的先后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或构成一揽子协议，说明相关约定是否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风险。

回复：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德维塔公司、佰骏医疗、新佰骏和康莱健康联合签署《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为交割先决条件之一。《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将要求各方应在基于“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该方案主要目的是：如何合法使用外债贷款偿还方盛制药对佰骏医疗的股东贷款；如何使用该等外债贷款用于将来在我国境内收购医院）所列原则和步骤的基础之上，约定如何以及何时偿还佰骏医疗对公司的股东贷款，具体的还款安排将在股权交割之后按《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经各方初步沟通，在佰骏医疗通过新佰骏获得德维塔公司的4.50亿元贷款后，佰骏医疗将调整自身资产与负债结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之下，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新佰骏借款等方式，并经过其合理规划和安排分期偿还其对公司的借款。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之下，预计佰骏医疗最长可于交割日（指德维塔公司与公司签署交割证明之日）后18个月清偿现有债务（含利息）。依据上述还款安排，本次交易需在各方对佰骏医疗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方盛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后，公司与德维塔公司才能进行股权交割，故偿还负债的安排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协议，上述安排预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利益。

2、如各方对本息偿还安排及拟签订的《方盛股东